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6-048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股东陈大魁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通知，其于2016年9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1,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陈大魁	大宗交易	2016-9-22	19.06	360.00	0.41
	大宗交易	2016-9-22	19.06	640.00	0.72
合计				1,000.00	1.1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大魁	合计持有股份	40,807.94	46.20	39,807.94	45.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403.97	23.10	19,403.97	21.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403.97	23.10	20,403.97	23.1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9,807.9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07%，本次减持公司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陈大魁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4、陈大魁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1)、陈大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包括由该部分股份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

(2)、陈大魁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陈大魁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于2013年12月10日起解除限售，截至目前上述第1（条）承诺已实际履行完毕。陈大魁先生于2015年12月3日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陈大魁先生在其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的承诺还在继续履行中。

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5、陈大魁先生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通知》等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